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因工作需要，董事会聘任许振先生和徐义明先生分别为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许振先生、徐义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。

二、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

因为工作调整，孟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董事会提名倪士林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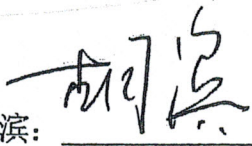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新任董事候选人倪士林先生任职资格合法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（20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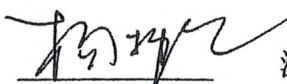
年修订)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(2013年修订)》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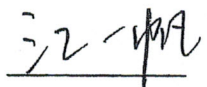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,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:

胡滨: 

杨棉之: 

江一帆: 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